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10 万套家具及沙发办公椅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安徽美高斯家具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二年六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65553541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d57y4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0万套家具及沙发办公椅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1—0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安徽美高斯家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81MA2W3M2U4J
法定代表人（签章）	凌伟云
主要负责人（签字）	凌伟云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凌伟云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安徽建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063622341N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沈刚	2013035340350000003510340054	BH004459	沈刚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小玲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等	BH034889	李小玲
沈刚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等	BH004459	沈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安徽建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00063622341N）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年产10万套家具及沙发办公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沈刚（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3035340350000003510340054，信用编号BH00445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沈刚（信用编号BH004459）、李小玲（信用编号BH034889），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安徽建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063622341N(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安徽建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仟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3年03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潘旭方	营业期限	/ 长期
经营范围	环境技术研发；环境影响评价；环保技术咨询和服务；排污许可证申报服务；水土保持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清洁生产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及总承包；市政工程设计、施工及总承包；污染场地调查与生态修复服务；环保设施维护；环境监测服务；劳动服务；环保设备和水处理药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研发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马鞍山市花山区恒山路955号2栋1002号

登记机关

马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03 月 1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Full Name 沈 刚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3. 06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3. 05. 26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 年 09 月 04 日
Issued on
管理号: 201303534035000000351034005 4
File No.

安徽省单位参保证明

单位名称: 安徽建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50736 查询时段: 202201-202204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备注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1	沈刚	男	342529198306283012	是	202201 至 202204	是	202201 至 202204	是	202201 至 202204	

重要提示

本证明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验真码: T047 26C7 3CBE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安徽省人社厅网站—>在线办事—>便民热点，点击【社会保险凭证在线验真】进入验真网验真。

注：如有疑问，请至经办归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打印日期:2022-04-2[illegible] 09:37:

马鞍山市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中心
参保缴费证明专用章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安徽建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00063622341N）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安徽建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405030104210

年　月　日

编 制 人 员 承 诺 书

本人沈刚（身份证件号码342529198306283012）郑重承诺：本人在安徽建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00063622341N）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承诺人(签字)：沈刚

年　　月　　日

编 制 人 员 承 诺 书

本人 李小玲 （身份证件号码 342201199611087247 ）郑重承诺：本人在安徽建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063622341N）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李小玲

年 月 日

安徽省单位参保证明

单位名称： 安徽建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50736　　查询时段： 202101-202110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备注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1	李小玲	女	342201199611087247	是	202101 至 202110	是	202101 至 202110	是	202101 至 202110	

重要提示

本证明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验真码： 776581634959864799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安徽省人社厅网站—>在线办事—>便民热点，点击【社会保险凭证在线验真】进入验真网验真。

注：如有疑问，请至经办归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打印日期:2021-10-23 11:31:

马鞍山市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中心
参保缴费证明
专用章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套家具及沙发办公椅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41881-21-03-043359		
建设单位联系人	凌伟云	**联系方式**	13857260675
建设地点	安徽 省 宣城 市 宁国 市 宁墩 镇 宁墩村黄岗路西侧		
地理坐标	（ 119 度 07 分 8.399 秒， 30 度 27 分 45.993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2190 其他家具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 65 吨/小时（45.5 兆瓦）及以下的；天然气锅炉总容量 1 吨/小时 （0.7 兆瓦）以上的；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及“十八、家具制造业，36 其他家具制造 219”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宁国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政服备案〔2021〕107 号
总投资（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万元）**	78
环保投资占比（%）	0.52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__________	**用地 面积（m^2）**	16581
专项评价 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2190其他家具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发展改革委令第29号）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可视为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另对照《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本项目非目录中限制类与禁止类项目，经查询，本项目也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且该项目已获得宁国市政务服务管理局下发的备案文件（项目代码：2020-341881-21-03-043359），故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与国家和地方相关文件的符合性分析

（1）与《中共安徽省委安徽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升级版）》（皖发〔2021〕19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1-1 与《中共安徽省委安徽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升级版）》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内容摘要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1	①严禁1公里范围内新建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严禁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已批未开工的项目，依法停止建设，支持重新选址。已经开工建设的项目，严格进行检查评估，不符合岸线规划和环保、安全要求的，全部依法依规停建搬迁。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安徽省宁国市宁墩镇宁墩村，不位于长江干流及其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距离长江干流118公里，距离长江主要支流水阳江27公里。	符合
2	②严控5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重污染项目。长江干流岸线5公里范围内，全面落实长江岸线功能定位要求，实施严格的化工项目市场准入制度，除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以及质量升级、结构调整的改扩建项目外，严控新建石油化工和煤化工等重化工、重污染项目。严禁新建布局重化工园区。合规化工园区内，严禁新批环境基础设施不		符合

		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的企业新建和扩建化工项目。		
	3	③严管15公里范围内新建项目。长江干流岸线15公里范围内，严把各类项目准入门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把主要污染物和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目标作为新（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禁止建设没有环境容量和减排总量项目。		符合

（2）与皖政发〔2018〕83 号《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表 1-2　与《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优化产业布局。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严格执行国家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城市应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展改革委令第 29 号）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可视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政策要求	符合
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格执行国家关于“两高”产业准入目录和产能总量控制政策措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	项目选址于安徽省宁国市宁墩镇宁墩村，行业为其他家具制造及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非“两高”行业	符合
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	项目非“散乱污”企业。	符合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将烟气在线监测数据作为执法依据，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	拟建项目废气污染物均能满足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符合
开展燃煤锅炉综合整治。加大燃煤小锅炉淘汰力度。巩固燃煤锅炉淘汰成果，全省基本淘汰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	本项目不使用燃煤锅炉，使用 1 台 8.0t/h 的生物质锅炉供热，锅炉燃烧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	符合

煤锅炉；每小时35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燃煤电厂锅炉除外）全部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每小时65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全部完成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基本完成低氮改造；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除尘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与皖大气办函〔2021〕3号《安徽省大气办关于印发<安徽省2021年应对气候变化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

表1-3　与《安徽省大气办关于印发<安徽省2021年应对气候变化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内容摘要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1	**持续加大煤炭消费减量控制。**严控化石能源消费总量，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实施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禁止新建企业自备燃煤设施。根据各市建成区扩建情况，适时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同时加大监管力度，打击使用散煤等违法行为。2021年，新增可再生能源装机100万千瓦以上。	本项目不消耗煤炭等化石能源。	符合
2	**深入实施清洁能源替代。**积极建设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项目，有效降低煤电装机比重，提高区域清洁能源在终端能源消费中的比例。推进天然气管网互联互通和储气能力建设，优化天然气使用方式，新增天然气优先用于城镇居民和替代散煤，2021年继续实施“增气减煤”，天然气供气规模达65亿立方米。		符合
3	**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继续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确保重点用能行业、设备节能标准全覆盖，大力开发、推广节能高效技术和产品。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加大绿色建筑推广力度，推进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低碳试点城市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比例高于全省平均。	本项目自然冷却，不使用冷却水。	符合
4	**优化产业结构及布局** 严格执行国家高耗能、高污染和高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炼化、焦化等新、扩建项目严格实施产能置换，不再新建未纳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炼化、焦化等行业	符合

	入国家规划的炼油、煤化工等项目。		
5	**开展锅炉炉窑深度治理。**进一步摸排清理现有燃煤小热电和燃煤锅炉，确保区域内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清零。加快推进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燃煤锅炉和低效燃煤小热电关停整合，积极推进陶瓷、玻璃、铸造等行业清洁燃料替代工程;清理整治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工业炉窑锅炉，取缔不达标燃料类煤气发生炉；4 月底前，全面摸排生物质锅炉并建立台账，年底前完成建成区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淘汰不能稳定达标(特排标准)的生物质锅炉和非生物质专用锅炉。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和炉窑的使用。生物质锅炉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能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6	**加强扬尘综合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全部建筑工地. 和建成区道路施工工地务必做到“六个百分百”，按照《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严格落实扬尘防治措施，评价等级达到合格及以上，切实降低各类施工场地扬尘污染。	项目建筑施工工地拟建围挡、做好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进行硬化、设置出入车辆清洗地点、渣土车辆密闭运输。	符合

（4）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关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表 1-4　本项目与长江保护法相关条文符合性分析

序号	长江保护法相关条文要求（摘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第二十六条 国家对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实施特殊管制。国家长江流域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国务院自然资源、水行政、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交通运输、林业和草原等部门和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划定河湖岸线保护范围，制定河湖岸线保护规划，严格控制岸线开发建设，促进岸线合理高效利用。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距离长江 118km，距离长江主要支流水阳江 27km，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符合

（5）与《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摘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第五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在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2	第六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施用化肥农药的种植以及旅游、游泳、垂钓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设置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也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	第七条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垦造地等投资建设项目。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	本项目位于宁国市规划的工业区内，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以及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第八条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在保障防洪安全和河势稳定划定的岸线保护区，禁止建设可能影响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及分蓄洪区正常运用的建设项目。在保障供水安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保护生态环境划定的岸线保护区，禁止建设与保护方向不一致的项目。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留区内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因暂不具备开发利用条件划定的岸线保留区，待河势趋于稳定，具备岸线开发利用条件后，或在不影响后续防洪治理、河道治理及航道整治的前提下，	本项目厂区边界距离长江直线距离最近约 118km，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	符合

		方可开发利用。为满足生活生态岸线开发需要划定的岸线保留区，除建设生态公园、江滩风光等项目外，不得建设其他生产设施。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规定的长江水功能区保护区、保留区河段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5	第九条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严格实行生态保护红线管控措施，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因国家重大基础设施、重大民生保障项目建设等需要调整生态保护红线的，由省级政府组织论证，提出调整方案，按程序依法报批。因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需要，在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的前提下，经依法批准后予以安排勘查项目。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在可行性研究阶段，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对占用的必要性、合理性和补划方案的可行性进行严格论证，按程序依法报批。深度贫困地区、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省级以下基础设施、易地扶贫搬迁、民生发展等建设项目，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可以纳入重大建设项目范围，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办理用地预审，并按照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全国矿产资源规划确定的战略性矿产和非战略性矿产中的地热、矿泉水，经依法批准，可以新设矿业权。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宁国市宁墩镇宁墩村，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符合
	6	第十条 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除必须实施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航道整治、港口码头及集疏运通道、道路及跨江桥隧、公共管理、生态环境治理、国家重要基础设施等事关公共安全和公众利益建设项目，以及长江岸线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区内非工业项目外，不得新批建设项目，不得布局新的工业园区。已批未开工的项目，依法停止建设，支持重新选址。已经开工建设的项目，严格进行检查评估，不符合岸线规划和环保、安全要求的，全部依法依规停建搬迁。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厂区边界距离长江直线距离最近约 118km，距离长江主要支流水阳江 27 公里。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	符合
	7	第十二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	符合

	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沿江各级投资管理部门不予审批、核准或备案。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类别，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9	第十三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实施意见》（皖政〔2013〕84 号），各地、各部门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相关新增产能项目。对于煤矿项目，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 号）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实施意见》（皖政〔2016〕76 号）。国家规划矿区内新增年生产能力 120 万吨以下煤炭开发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国家规定禁止建设或列入淘汰退出范围的项目，不得核准。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属其他家具制造及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不属于严重产能过剩行业。	符合

（6）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方案要求	本项目设计情况	相符性
1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项目所用白乳胶均储存于乳胶桶中，胶合等工序均由集气罩收集，收集的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相符
2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	项目胶合废气、压刨、打磨粉尘等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后胶合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压刨、打磨粉尘等经布袋除尘器处理。	相符

（7）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要求相符性分析

表 1-7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要求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方案要求	本项目拟采取措施	相符性
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所用白乳胶均储存在封闭乳胶桶中；乳胶桶存放在厂房内指定位置；不使用白乳胶时，乳胶桶均处于封口、密闭状态。	相符
2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胶合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胶合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相符

（8）与皖大气办〔2021〕4 号《安徽省大气办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

表 1-8 项目与《安徽省大气办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摘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鼓励支持使用涂料、油墨、胶黏剂、涂层剂（树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进行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源头替代。各地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源头替代参考目录，重点在工业涂装、包装印刷、鞋革箱包制造、竹木制品胶合、电子等重点领域，推广 VOCs 含量低于 10%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并纳入年度源头削减项目管理，实现“可替尽替，应代尽代”，源头削减年度完成项目占 30%以上。	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料。VOCs 含量小于 10%的白乳胶。	符合
2	深化移动源 VOCs 污染防治。各地要坚持强化在用车检测/维修制度，完善在用车尾气排放检测机构监管，提升机动车检测站的技术监管手段。	本项目不涉及移动源 VOCs。	符合

（9）与《安徽省 2021 年应对气候变化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皖大气办[2021]3 号）相符性分析

表1-9　与《安徽省2021年应对气候变化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摘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9.开展锅炉炉窑深度治理。进一步摸排清理现有燃煤小热电和燃煤锅炉，确保区域内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清零。清理整治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工业炉窑锅炉,取缔不达标燃料类煤气发生炉。	本项目使用1台8.0t/h的生物质蒸汽锅炉，锅炉燃烧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35m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符合

注：项目锅炉废气排气筒高度设计参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煤锅炉设计要求。

（10）与《安徽省2021-2022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1-10　与《安徽省2021-2022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摘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三）深入开展燃煤锅炉和炉窑综合整治。在保证电力、热力供应前提下，尽快完成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半径15公里范围内燃煤锅炉及落后燃煤小热电关停整合。12月底前确保每小时35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炉膛直径3 米及以下的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及间歇式固定床煤气发生炉和燃煤热风炉全部淘汰完毕；以煤炭为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等改用工业余热或电能，加快推进铸造（10 吨/小时及以下）、岩棉等行业冲天炉改为电炉。 2022年1-3月，开展锅炉、炉窑大气污染治理情况排查抽测，制定整治清单。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督促整改，督促采取脱硫除尘一体化、脱硫脱硝一体化等低效治理工艺的应进行升级治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对采用氧化镁、氨法、单碱法、双碱法等脱硫工艺的，要求完成一次检修，防止造成脱硫系统堵塞，确保脱硫设施稳定运行；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制定辖区内燃气锅炉低氮改造计划。	本项目使用1台8.0t/h的锅炉，使用燃料为生物制成型燃料，锅炉燃烧废气采用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35m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符合

3.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安徽省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施方案》，“将生态功能重要区域和生态环境敏感区域进行叠加合并，并与以下保护地进行校验，形成生态保护红线空间叠加图，确保划定范围涵盖国家级和省级禁止开发区域，以及其他有必要严格保护的各类保护地”。 本项目位于宁国市宁墩镇宁墩村，对照《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以及“宁国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分布图”，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在国家级、省级禁止开发区域，以及其他有必要严格保护的各类保护地内。宁国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分布图图见附图一。 （2）环境质量底线 1）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宁国市生态环境分局发布的《2021 年宁国市环境质量公报》，2021 年度宁国市环境空气质量中 SO_2 年平均浓度为 6μg/m^3，NO_2 年平均浓度为 21μg/m^3，PM_{10} 年平均浓度为 48μg/m^3，$PM_{2.5}$ 年平均浓度为 28μg/m^3，CO 的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mg/m^3，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134μg/m^3。由此可知，SO_2、NO_2、PM_{10}、$PM_{2.5}$ 年均浓度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CO 日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由此可知，宁国市属于空气质量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 2021 年宁国市地表水东津河坞村、东津河石村、西津河大桥、西津河滑渡、港口湾水库中心、中津河鸡山、水阳江汪溪、水阳江钟鼓滩、四联河汪溪村委会、山门河港口等 10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表明地表水环境现状良好，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3）声环境质量

	2021年城市区域声环境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4.2dB（A），总体水平等级为较好；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加权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62.2dB（A），强度等级为好；各功能区声环境达标率100%。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以及区域声环境质量均较好，能够满足相应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运行后，排放的废气和噪声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且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影响区域环境功能区划，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1）供水 根据《宁国市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中给水规划，宁国市第三水厂目前供水规模为10万m^3/d，汪溪水厂目前供水规模为2万m^3/d，港口水厂目前供水规模为3万m^3/d，河沥水厂目前供水规模为8万m^3/d。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宁国市宁墩镇宁墩村，本项目新鲜水使用量为71.8t/d（21540t/a），供水可以满足该项目需求。 2）供电 电源依托现有供电管网。 本项目水、电等能耗均依托供水管网、供电管网，不会超过资源利用上线。 4）用地 本项目位于宁国市宁墩镇宁墩村，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会突破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的范畴，可视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1.项目背景及任务由来** 安徽美高斯家具有限公司拟投资15000万元在宁国市宁墩镇宁墩村黄岗路西侧新建“年产10万套家具及沙发办公椅项目”，占地面积16581㎡，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10万套家具及沙发办公椅的生产能力。目前，项目已于2021年11月18日获得宁国市政务服务管理局以政服备案〔2021〕107号文的备案文件（项目代码：2020-341881-21-03-043359）。 **2.项目环评及排污许可类别** 《国民经济分类管理名录》（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2190其他家具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十八、家具制造业，21其他家具制造219”，但不属于报告书及报告表类别，不需做环评；项目同时属于“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65吨/小时（45.5兆瓦）及以下的；天然气锅炉总容量1吨/小时（0.7兆瓦）以上的；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十六家具制造业21、其他家具制造219、其他”，属于登记管理。本项目同属于“五十一通用工序、109锅炉、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单台且合计出力20吨/小时（14兆瓦）以下的锅炉（不含电热锅炉）”，属于登记管理。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10万套家具及沙发办公椅项目； 建设单位：安徽美高斯家具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占地面积：16581㎡； 项目投资：15000万元； 建设地点：宁国市宁墩镇宁墩村黄岗路西侧。 **（三）工程建设内容**

1.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万套）	年运行时数
1	办公椅生产线	休闲椅	2.5	2400h
2		办公椅	2.5	2400h
3		酒吧椅	2	2400h
4	沙发生产线	沙发	3	2400h

2.工程内容及规模

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见表 2-2。

表 2-2　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建设内容及设计能力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占地面积 7962.78m²，建筑面积 23888.34m²，共三层。车间一层包括下料区、烘干区、机加工区等区域，车间二层包括白胚组装区、焊接区、热压区、危化库等区域。三层主要为成品存放区、仓库、办公区等区域
贮运工程	成品区	位于生产车间三层，建筑面积约 500m²，用于存放成品
	原木堆场	位于生产车间一层，占地面积约 200m²，用于存放竹材、木材等原料
	危化库	位于生产车间二层，占地面积约 50m²，用于存放危险化学品
	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三层，占地面积约 500m²
辅助工程	综合楼	位于生产车间东侧，4 层，建筑面积 3943.05m²
	锅炉房	位于厂区西南侧，建筑面积 60m²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提供，年用水量为 11040t/a
	排水	厂区内部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接管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锅炉排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周边农户定期清掏，用做农肥，不外排；锅炉排污水沉淀后用于厂区绿化及洒水抑尘，不外排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用电量为 100 万 kwh/a
	供热	本项目烘干及热压工序热源由 1 台规模为 8t/h 的生物质锅炉提供，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锅炉燃烧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35m 高排气筒排放；下料、机加工、打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胶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采用 2 台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置
	废水处理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锅炉排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周边农户定期清掏，用做农肥，不外排；锅炉排污水沉淀后用于厂区绿化及洒水抑尘，不外排

	固废处理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的粉尘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生物质燃烧炉灰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废木材边角料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再利用；废活性炭、废白乳胶桶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理。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生产车间一层，建筑面积约 100m^2，危废库位于生产车间二层，建筑面积约 50m^2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地下水污染防治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危废暂存间、危化品存储间等做重点防渗，其他区域一般防渗
风险	消防水池	建筑面积 180m^2，位于综合楼下方

3.主要原辅材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规格	最大储量	用途	储运方式
1	板材	2000m^3	散装	100m^3	家具主体	原木堆场，汽运
2	胶合板	1500m^3	散装	80m^3	家具主体	原木堆场，汽运
3	白乳胶	20t	15kg/桶	1t	组装	危化库
4	竹材	3000m^3	散装	150m^3	家具主体	原木堆场，汽运
5	金属零件	32t	/	2t	家具主体	仓库
6	皮革	600m^3	袋装	60m^3	家具主体	仓库
7	海绵	90t	/	3t	家具主体	仓库
7	二氧化碳	100 瓶	21kg/瓶	/	焊接	/
8	氩气	80 瓶	21kg/瓶	/	焊接	/
9	焊丝	4t/a	/	/	焊接	/
10	生物质成型燃料	3018t	袋装	/	锅炉燃料	汽运
11	水	11040t/a	/	/	/	/
12	电	100 万 kwh	/	/	/	/

项目使用的白乳胶主要由聚乙酸乙烯酯乳液和水组成，广泛用于木器、胶合板、水泥砂浆、纸张、布、皮革等的粘接。常温下为无色透明液体，易挥发，带有特殊甜味，可与醇、醚相溶混，不溶于脂肪烃，微溶于水。沸点 73℃，自燃点 427℃，爆炸极限 2.6-13.4%（体积）。

生物质成型燃料用量核算：

本项目使用 1 台 8.0t/h 的锅炉，锅炉 1h 可以提供约 480 万 kcal 的热量，项目一年工作时长为 2400h，故项目一年需要的热量为 1152000 万 kcal。

本项目使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高位发热量为 4490kcal/kg（检测报告见附件 6），锅炉热效率为 85%，故项目一年所使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为：

11520000000÷（4490×0.85）÷1000≈3018t。

4.主要生产设备规格、数量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4。

表2-4　主要生产设备

类型	名称	数量（台套）
生产	数控平刨机	10
	全自动木工带锯机	10
	精密裁板机	6
	木工方眼机	15
	全自动开料机	25
	推台机	15
	全自动封边机	10
	自动排钻机	10
	铰链多轴钻床	5
	木皮剪切机	10
	木皮拼缝机	10
	热压机	4
	红外线侧孔机	7
	全自动覆膜机	10
	红外激光雕刻机	6
	木材烘干机	2
	自动铁艺折弯机	15
	机器人焊接机	8
	全自动缝纫机	50
	全自动皮革裁剪机	10
	蒸汽压机	2
	冷压机	4
	自动砂光机	10
	开榫机	7
	数控双边铣	6
	全自动抛光机	8
	空气压缩机	20
	储气罐（1m^3）	25
	锅炉（8t/h）	1
环保	旋风除尘器	1
	布袋除尘器	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2

5.公辅工程分析

（1）给水

本项目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水源来自市政供水管网，总用水量为4176t/a（20.88t/d）。

1）生产用水

厂区生产用水主要是锅炉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锅炉用水量约为 10500t/a（35t/d），用于烘干及热压工序，损耗约 9600t/a（32t/d），锅炉排污水约为 900t/a（3t/d）。

2）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年工作 300 天，用水量核算参考《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 679－2019）中的 S95 办公楼（无食堂）用水定额，职工用水系数取值 60L/d·人，所以生活用水量 540（1.8t/d）t/a。

（2）排水

项目排水实施雨污分流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锅炉排污水。

生活污水量以生活用水量 80%计，为 432t/a（1.44t/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委托周边农户定期清掏，不外排。

锅炉排污水约为 900t/a（3t/d）。锅炉排污水沉淀后用于厂区绿化及洒水抑尘，不外排。

项目水平衡图件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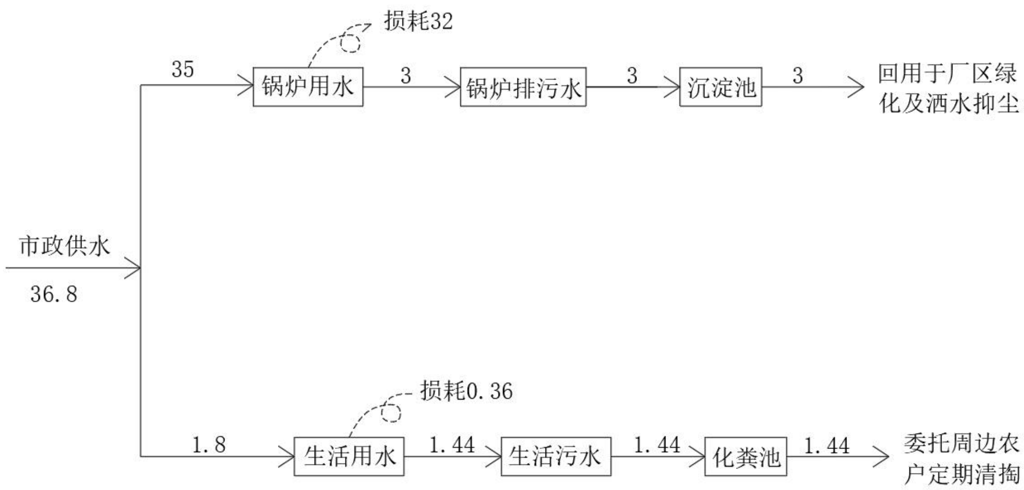

附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3）供电

项目用电由供电管网统一供给，项目用电量约为 100 万 kW·h/a。

6.生产制度及劳动定员

劳动定员：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不提供食宿。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7.项目的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状况

项目地址位于宁国市宁墩镇宁墩村黄岗路西侧。项目东侧为黄岗路，黄岗路东侧为宁国市中意耐磨材料有限公司；南侧为安徽天然居竹木业有限公司；西侧为空地，空地离厂界 23m 处有一户居民；北侧为永泰路，永泰路北边是一排居民区。

地理位置图、周边环境概况图详见附图二和附图三。

图 2-2　项目东侧

图 2-3　项目南侧

图 2-4　项目西侧

图 2-5　项目北侧

8.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新建厂房，项目占地面积 16581m²，共三层。车间一层包括下料区、烘干区、机加工区、抛光区等区域，车间二层包括白胚组装区、焊接区、热压区、危化品间等区域，车间三层主要为成品存放区、仓库、办公区等区域。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四，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五、附图六及附图七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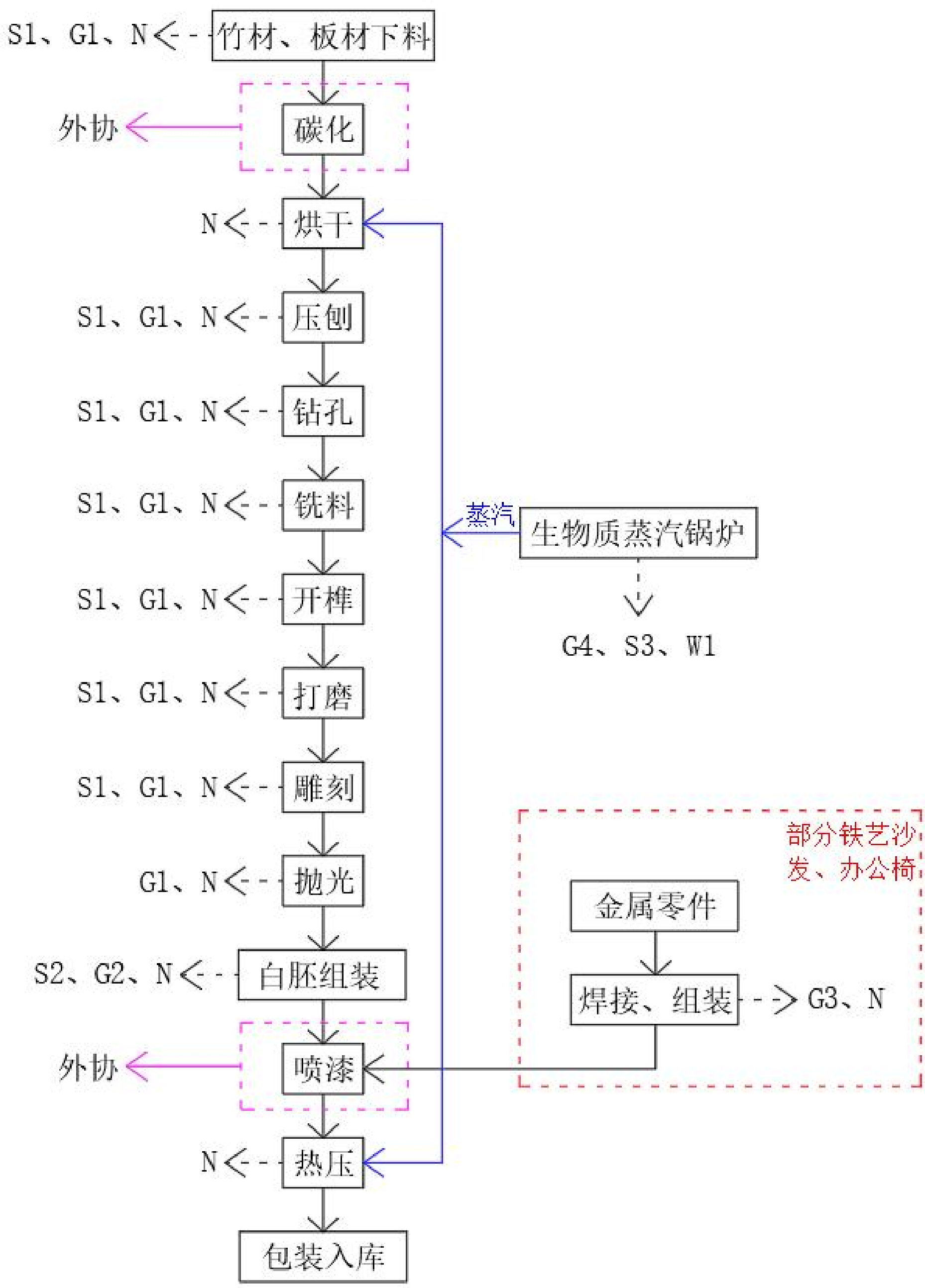 **图 2-6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2.生产工艺说明 （1）竹材、板材下料：根据客户的要求选择合适的原料进行下料，下料工序采用下料锯进行操作。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边角料（S1）、粉尘（G1）、设备噪声（N）； （2）碳化：碳化工艺外协；

	（3）烘干：对碳化后材料进行烘干，温度在 70℃左右，采用烘干机进行工作，热源为蒸汽，含水率烘至 10%即可。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噪声（N）； （4）压刨：采用压刨机将竹材、板材刨平、刨直，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边角料（S1）、粉尘（G1）、设备噪声（N1）； （5）钻孔：使用钻床进行钻孔，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边角料（S1）、粉尘（G1）、设备噪声（N1）； （6）铣料：对竹材、板材铣出沟槽、线条等。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边角料（S1）、粉尘（G1）、设备噪声（N1）； （7）开榫：使用开榫机对铣型后的竹材、板材进行开榫，方便后续组装。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边角料（S1）、粉尘（G1）、设备噪声（N1）； （8）打磨：使用砂光机对竹材、板材表面进行打磨处理，使其表面光滑。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边角料（S1）、粉尘（G1）、设备噪声（N1）； （9）雕刻：使用雕刻机进行雕刻处理，雕刻出相应花纹，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边角料（S1）、粉尘（G1）、设备噪声（N1）； （10）抛光：利用全自动抛光机对雕刻好的家具进行抛光，使其表面光滑。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粉尘（G1）、设备噪声（N1）； （11）白胚组装：将处理好的竹材、板材进行胶、封边条封边冷压成型。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胶合废气（G2）、废白乳胶桶（S2）和设备噪声（N）； （12）焊接、组装：将部分铁艺沙发办公椅零件进行焊接，组装成初步模型。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焊接烟尘（G3）和设备噪声（N）； （13）热压：通过人工将成型的家具置于一定的模具当中备用。皮革通过木皮剪切机剪成需要的形状，再进行拼缝，拼缝好的成品放入压机中进行热压成型。热压采用蒸汽进行，温度控制在 135℃左右。经热压成型后的产品即为成品家具。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噪声（N）； （14）包装入库：将成品进行包装后放入成品库内。 锅炉：项目配置 1 台 8.0t/h 生物质蒸汽锅炉为烘干、热压工序供热。锅炉运行产生锅炉燃烧烟气（G4）、生物质燃烧炉灰（S3）、锅炉排污废水

（W1）。

3.主要污染工序

废气：粉尘 G1、胶合废气 G2、焊接烟尘 G3、锅炉燃烧废气（G4）；

废水：锅炉排污水 W1；

固废：板材边角料 S1、废白乳胶桶 S2、生物质燃烧炉灰 S3、旋风除尘灰 S4、布袋除尘灰 S5、废活性炭 S6；

噪声：设备噪声 N。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环节见表 2-5。

表 2-5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环节

污染类别	生产单元	产排污环节	编号	污染物	治理/处理处置措施
废气	下料、机加工	下料	G1	颗粒物	下料、机加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
		压刨			
		钻孔			
		铣料			
		开榫			
		打磨			
		雕刻			
		抛光			
	白胚组装	白胚组装	G2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
	焊接	焊接	G3	颗粒物	焊接废气采用 2 台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置
	锅炉供热	生物质燃烧	G4	颗粒物、NO_X、SO_2	锅炉燃烧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3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锅炉供热	锅炉排污	W1	SS、COD、NH_3-N	沉淀后用于厂区绿化及洒水抑尘，不外排
固废	下料、机加工	下料	S1	板材边角料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再利用
		压刨			
		钻孔			
		铣料			
		开榫			
		打磨			
		雕刻			
	锅炉供热	生物质燃烧	S3	生物质燃烧炉灰	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废气治理	旋风除尘	S4	旋风除尘灰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布袋除尘	S5	布袋除尘灰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S6	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理
	白胚组装	白胚组装	S2	废白乳胶桶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N	噪声	隔声、减振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性质为新建，项目在宁国市宁墩镇宁墩村黄岗路西侧新建厂房，选址地为空闲荒地，无原有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环境质量公报

1.环境空气

（1）区域环境空气达标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SO_2、NO_2、PM10、PM2.5、CO和O_3，六项基本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采用《2021年宁国市环境质量公报》相关数据，2021年宁国市环境空气质量有效监测天数363天，其中空气质量达到“优”或“良”的天数349天，占监测天数的96.1%，“轻度污染”天数14天，占监测天数的3.9%。。

2021年度宁国市环境空气质量中SO_2年平均浓度为6μg/m^3，NO_2年平均浓度为21μg/m^3，PM_{10}年平均浓度为48μg/m^3，CO的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为0.9mg/m^3，$PM_{2.5}$年平均浓度为28μg/m^3，O_3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为134μg/m^3。由此可知，SO_2、NO_2、PM_{10}、$PM_{2.5}$年均浓度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CO日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O_3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如下：

表3-1 宁国市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ug/m^3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40	52.5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900	4000	22.5	达标
O_3	第90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134	160	83.75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48	70	68.57	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35	8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地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2）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次评价选取2021年宁国市环境监测站点数据进行基本污染物环境质

量现状评价，评价结果见上表 3-1 所示。

根据上表可知，区域 2021 年基本污染物 SO_2、NO_2、O_3、CO、PM_{10} 和 $PM_{2.5}$ 均未出现超标。

2. 地表水

本次水环境监测数据引用《宁国市 2021 年度环境质量公报》。

2021 年宁国市地表水东津河坞村、东津河石村、西津河大桥、西津河滑渡、港口湾水库中心、中津河鸡山、水阳江汪溪、水阳江钟鼓滩、四联河汪溪村委会、山门河港口等 10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地表水水质达标率为 100%，水质优良。

3. 声环境

项目区声环境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2021 年城市区域声环境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4.2dB（A），总体水平等级为较好；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加权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2.2dB（A），强度等级为好；各功能区声环境达标率 100%。

（二）补充监测

1.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与项目有关的大气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为了解区域大气环境中非甲烷总烃，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宁国坤泰竹木有限公司年产 2 万立方米重组竹材料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监测数据，宁国坤泰竹木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宁国市宁墩镇宁墩村，在本项目东北侧，距离本项目约 340m，非甲烷总烃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04 日~10 日，监测数据可引用。根据引用数据检测结果，非甲烷总烃质量现状如表 3-2 所示：

表 3-2　非甲烷总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1 小时均值(或一次) 监测值				24 小时平均浓度值				
		浓度范围 (mg/m^3)		时均污染指数范围		天数	浓度范围 (mg/m^3)		日均污染指数范围	
		最小值	最大值	最小值	最大值		最小值	最大值	最小值	最大值
非甲烷总	宁国坤泰竹木有限公司	0.20	0.29	0.10	0.15	7	/	/	/	/

烃	黄泥岗	0.20	0.29	0.10	0.15	7	/	/	/	/

由上表可知，各监测点非甲烷总烃1小时均值单因子污染指数均小于1，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非甲烷总烃空气质量浓度限值（1小时平均2.0mg/m³）。

2.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有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对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

表3-3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A)

序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结果	
		2022年1月8日	2022年1月9日
		昼间	昼间
N_1	项目东北侧居民点（黄泥岗）	54	54
N_2	项目西侧居民点（黄泥岗）	55	53
N_3	项目北侧居民点（黄泥岗）	53	55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区域边界环境噪声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环境保护目标

1.环境空气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表3-4所示。

表3-4 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经纬度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
		经度	纬度					
1	黄泥岗	119°07′9.42″	30°27′52.81″	居民	约22户/7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北	25
2	宁国市宁墩中学	119°07′1.35″	30°27′50.03″	学校	约500人		西北	60
3	巴斗山	119°07′22.82″	30°27′39.18″	居民	约10户/32人		东南	274
4	宁墩村	119°06′48.45″	30°27′46.67″	居民	约800户/2560人		西	434

2.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是锅炉排污水，沉淀后用于厂区绿化及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掏作农肥，不外排。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 所示。

表 3-5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要素	敏感目标名称	方位	距离厂界（m）	规模	环境功能	与本项目的水力联系
地表水环境	东津河	西	320	小型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	雨水受纳水体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调查评价区内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无划定准保护区的集中水式饮用水水源，其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无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无特殊地下水资源（如矿泉水、温泉等）保护区。

4.声环境环境保护目标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为黄泥岗，约 25m，故本项目 50m 范围内有居民等声环境敏感点。声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6 所示。

表 3-6　声环境保护目标

要素	敏感目标名称	方位	距离厂界（m）	规模	环境功能
声环境	黄泥岗	北	25	约 22 户/7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下料、机加工粉尘颗粒物排放及胶合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参考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排放参考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煤锅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详见表 3-7、表 3-8。

表 3-7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3）
颗粒物	30	1.5	厂界	0.5
非甲烷总烃	70	3.0	厂界	4.0
			厂区内	6.0

表 3-8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排气筒高度 m
颗粒物	30	35
SO_2	200	
NO_X	200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掏作农肥，不外排；生产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污水，沉淀后用于厂区绿化及洒水抑尘，不外排。

3.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要求。排放标准见表 3-9 所示。

表 3-9 项目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执行标准	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60	50

	4.固废处理处置标准 项目中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的转移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建议** 项目无废水外排。 根据本项目产污特点，结合国家总量控制原则与要求，将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中的颗粒物、SO_2、NOx、VOCs作为总量控制因子。 废气：颗粒物 0.396t/a，VOCs 0.094t/a，NO_X 3.078t/a，SO_2 0.975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一）施工期工程分析

1.施工期工程分析

施工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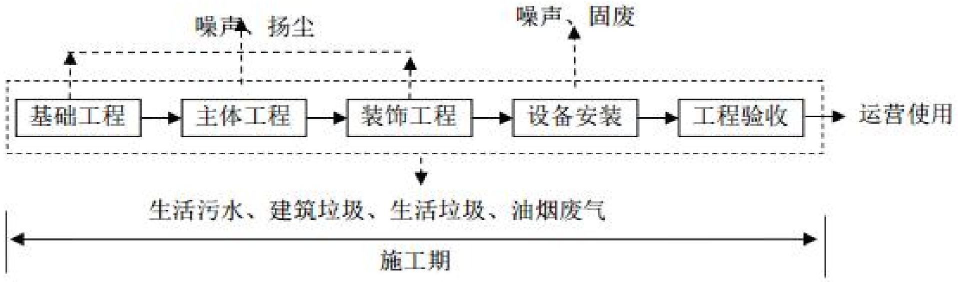

图 4-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施工期工艺流程：

（1）基础工程

首先将表层土进行剥离（平均剥离深度为 0.5m），然后对场地进行平整，严格按照施工图纸中厂区建筑轮廓线进行开挖。该工序主要产生施工尘、施工机械噪声、废弃土石方、生活垃圾等。由于作业时间较短，粉尘和噪声只是对周围局部环境影响，从整个施工期来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主体工程

拟建项目主体工程主要为现浇钢砼柱、梁，砖墙砌筑。根据施工图纸，进行钢筋的配料和加工，安装于架好的模板之处，及时连续灌筑混凝土，并捣实使混凝土成型。拟建项目在砖墙砌筑时，首先进行水泥砂浆的调配，然后再挂线砌筑。该工段工期较长，主要污染物为搅拌机产生的噪声、尾气，搅拌砂浆时的砂浆水，碎砖和废砂等固废。

（3）装饰工程

利用各种加工机械对木材、铝合金等按图进行加工，同时进行屋面制作外墙面砖，然后对外露的铁件进行油漆施工，本工段时间较短，且使用的涂料和油漆量较少，有少量的有机废气挥发。为防止减少施工的污染，建筑方应做到以下几个方面：

施工阶段采用砂、石、砖、水泥、商品混凝土、预制构件和新型墙体材料

	等，其放射性指标限量应符合标准要求，室内用人造木板饰面，人造木板必须测定游离甲醛含量或游离甲醇释放量，测定结果须达到标准要求。涂料胶粘剂、阻燃剂、防水剂、防腐剂等的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和游离甲醛含量应符合规定的要求。 （4）设备安装 包括化粪池、污水雨水管网铺设等施工，主要污染物是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运输汽车尾气、燃油机械尾气、建筑装修工序采用喷涂材料含有害物质、施工废竹屑、施工人员排放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等。 **施工期污染源强分析：** 项目总施工期约为半年。施工人员均来自附近村镇，项目区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期间的环境污染因素主要为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 （1）废水 施工环节产生的污水主要有施工废水。 主要来源于施工车辆以及机械设备的清洗、建材清洗、混凝土养护产生的废水等，另外还有场地雨污水，这部分废水含有一定量的泥沙和少量的油污；建筑施工在地基开挖及静压预应力混凝土管桩过程中有泥浆产生，主要污染因子为SS，根据类比监测调查SS为300～4000mg/L。项目施工废水尤其是打桩过程的泥浆水肆意排放会造成周边管网及河道的堵塞，因此施工过程废水必须排入沉淀池进行沉淀澄清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环节，不外排。 （2）废气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施工扬尘、施工车辆挖土机等燃油燃烧时排放的SO_2、NO_2、CO、烃类等污染物。 （3）噪声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现场的各类机械设备和物料运输的交通噪声。施工场地噪声主要是施工机械设备噪声，物料装卸碰撞噪声及施工人员的活动噪声。 （4）固体废物 项目施工期主要有建筑垃圾。理论上，渣土属建筑垃圾的一种，为便于

表达，评价将渣土单独表述。

项目建筑垃圾分类收集，资源型固废收集后外售，无利用价值的向市容管理部门申请，安排清运。

（二）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土地平整、砂料、石灰、水泥搬运、混凝土搅拌过程中产生的扬尘、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汽车尾气和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扬尘和汽车尾气会对周围空气环境造成污染。

施工扬尘主要来自土方开挖过程中，如在开挖过程中不采取湿法作业，很可能造成局部区域的扬尘污染。其次为土方、材料堆积过程中如不采取有效的覆盖措施，将产生扬尘污染。据调查，施工作业场地近地面粉尘浓度可达1.5~30mg/m^3。

施工机械一般情况下均使用柴油，在其运行过程中会产生较多的尾气，其主要成分为NOx、CO及THC。

室内装修所使用的涂料、油漆、粘胶剂和人造板等材料会释放一些具刺激性气味的气体，其主要成分是苯、氨、甲醛等，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有一定影响。

施工期大气扬尘对沿路50m以内的居民点影响较大，但相对营运期而言，建设期大气扬尘影响是暂时的、短期的、并且具有局部路段特性。一般情况下，白天噪声对居民日常生活影响较小，夜间噪声则会影响人们的休息。因此应注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在居民夜间休息时间内施工，在声敏感点周边施工前，应采取围栏等临时声屏障等降噪措施。

主要治理措施：

（1）加强施工管理，必须注意文明施工，定时对施工场地特别是扬尘产生较多的区域洒水，尽量减少泥土带出现场，可减轻粉尘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2）施工工地内，水泥、灰土、砂石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堆放，应在其周围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封闭性硬质围栏围挡，施工场地的水泥堆垛必须

加盖蓬布；工程脚手架外侧必须使用密闭安全网封闭；施工工地周围应按要求设置硬质密闭围挡，项目建设过程中建筑物外面均安装防尘网，减少建筑物内部扬尘的扩散。

（3）合理选择建筑材料的运输线路，施工工地进出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处理，并设置车辆冲洗设施，易产生扬尘的散装物料、渣土和建筑垃圾的运输必须进行密闭式运输；在进行产生泥浆的施工作业时，应当配备相应的泥浆池、泥浆沟、废浆应当采用密闭式罐车外运。

（4）在施工工地内，应设置车辆清洗设施以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运送粉状建筑材料采用渣土运输车或加盖蓬布运输车；运输车辆应当装载适度，在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施工工地。

（5）及时硬化地面或道路，干燥天气定期在泥土地面和路面洒水，防止施工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和渣土装卸产生的扬尘。

（6）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在48小时内不能完成清运的，应当在施工工地内设置临时堆放场，临时堆放场应当采取围挡、覆盖等防尘措施。管线工程施工堆土应当采取边挖边装边运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7）工程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平整施工工地，清除积土、堆物，并同步做好绿化、场地硬化，避免水土流失。

2.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施工废水主要是基础施工时混凝土拌和废水、混凝土养护废水、建材冲洗水、车辆出入冲洗水等。施工场地内不设施工营地，施工过程中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可就近通过附近已有的卫生设施处理，因此，项目不涉及施工期生活污水的排放。施工点排放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是COD、石油类、SS等，污水排入城市下水管网，对水环境影响不大，当施工结束，污染源即消失，其影响也不存在。

土地平整时植被破坏，造成地表的裸露，在降雨时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特别是暴雨径流时水土流失更明显，可能造成地表水中悬浮物的增加，应引起重视。在基建过程应及时搞好水保措施。基建完工，及时恢复绿化，避免因水土流失造成环境污染，经实施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主要治理措施：

（1）施工场地修建临时隔栅+隔油池+沉淀池，车辆冲洗废水须经处理后回用。

（2）施工场地局部应及时进行硬化处理，临时堆土场修建围挡护坡，避免施工期因水土流失而造成区域水环境污染。

（3）工程宜设置完善的配套排水系统、泥浆沉淀设施，并与区域城市排水管道相协调。

（4）合理选择施工工期，尽量避免在雨季。在施工完成后，不得闲置土地，应尽快对建设区进行水土保持设施和环境绿化工程等建设，使场地土面及时得到绿化覆盖，避免水土流失，美化环境。

（5）运输、施工机械机修不设在施工场地，应送修理厂，擦有油污的固体废弃物不得随意乱扔，要妥善处理，以减少石油类对区域水环境的污染。

（6）基建完工后，及时恢复厂区绿化，防止水土流失造成水环境影响。

3.噪声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的噪声主要有施工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施工机械噪声主要由施工机械所造成，如推土机、挖掘机、打桩机、升降机、混凝土搅拌机和振捣器等，多为点声源，施工机械噪声源强一般在 81～92dB（A）之间。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车辆的撞击声、拆装模板的撞击声等，多为瞬时噪声。

通过工程类比调查可知，距声源5m处噪声强度多在80－90dB（A），距声源50m处噪声强度可降至60－70dB（A）。另外，运输车辆经过时也会产生流动噪声。

施工噪声对沿路50m以内的居民点影响较大，但相对营运期而言，建设期噪声影响是暂时的、短期的、并且具有局部路段特性。一般情况下，白天噪声对居民日常生活影响较小，夜间噪声则会影响人们的休息。因此应注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在居民夜间休息时间内施工，在声敏感点周边施工前，应采取围栏等临时声屏障等降噪措施。

应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如以液压机械代替燃油机械，振捣器采用高频振捣器等； （2）可固定的机械设备如空压机、发电机等安置在施工场地临时房间内，房屋内设吸声材料，降低噪声； （3）动力机械设备应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以保证其在正常工况下工作； （4）合理制定施工计划，一定要严格控制和管理产生噪声的设备的使用时间，尽可能避免在同一区段安排大量强噪声设备同时施工； （5）施工现场合理布局，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尽可能将施工阶段的噪声影响减至最小，对高噪声设备设局部围挡； （6）施工单位夜间施工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获得批准后方可施工； （7）施工单位必须在工程开工 15 日以前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该工程的项目名称、施工场所、期限、可能产生的环境噪声值以及所采取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本项目施工期噪声可得到一定程度衰减，施工噪声对周围声影响较小。 **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来自施工期的建筑垃圾、废弃包装物和建筑工人生活垃圾。 建筑垃圾主要有开挖土地产生的土方、建材损耗产生的垃圾和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包括地面拆除物及土建工程产生的渣土、泥土等，主要成分以无机物为主，可用于其他施工场地的填方。 废弃包装物主要为设备外包装，一般为纸箱、塑料、木箱等，可回收利用。相对而言，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具有产生量大、时间集中的特点，对环境的污染是暂时性的，可采取一些临时性的措施减小其影响。比如部分可以回收利用，其他的统一收集后运至渣土办指定的地点堆放。 建筑工人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施工期所有固体废弃物都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1.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及污染治理设施见表 4-1，有组织排放污染物源强信息见表 4-2，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3，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源强信息见表 4-4。

表 4-1 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及污染治理设施等一览表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执行标准	污染治理设施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下料、机加工	数控平刨机、精密裁板机、全自动开料机、铰链多轴钻床、开榫机、数控双边铣等	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DB31/933-2015）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套）	是
白胚组装	封边机、冷压机	胶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DB31/933-2015）、（GB37822-2019）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	是
焊接	机器人焊接机	焊接烟尘	颗粒物	无组织	（DB31/933-2015）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2台）	是
锅炉供热	生物质锅炉	燃烧废气	烟尘	有组织	（GB13271-2014）	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1套）	是
			SO_2				
			NO_X				

表 4-2 有组织排放污染物源强信息

污染源	废气量（m^3/h）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污染物名称	浓度（mg/m^3）	速率（kg/h）	产生量（t/a）			浓度（mg/m^3）	速率（kg/h）	排放量（t/a）
G1	20000	颗粒物	162.5	3.25	7.8	布袋除尘器	95	7.3	0.146	0.351
G2	10000	非甲烷总烃	43.7	0.437	1.048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3.9	0.039	0.094
G4	7847	NO_X	163.4	1.282	3.078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	0	163.4	1.282	3.078
		SO_2	51.8	0.406	0.975		0	51.8	0.406	0.975
		颗粒物	80.1	0.629	1.509		97	2.4	0.019	0.045

表 4-3　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	名称排放口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高度（m）	出口内径（m）	排期温度（℃）	排气量（m^3/h）	浓度限值（mg/Nm^3）	速率限值（kg/h）	
DA001	粉尘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19.118614	30.462431	20	0.6	25	20000	30	1.5	一般排放口
DA002	胶合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19.118834	30.461978	20	0.5	25	10000	70	3	一般排放口
DA003	锅炉燃烧废气排放口	NO_X	119.118453	30.462130	35	0.5	85	7847	200	/	一般排放口
		SO_2							200	/	
		颗粒物							30	/	

表 4-4　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源强信息

序号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面源高度（m）	排放源强（kg/h）
1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788	90.24	88.24	6	0.328
2		非甲烷总烃	0.105	90.24	88.24	6	0.044

2.非正常排放源强分析

（1）环保设备故障时排放

项目设备发生故障时，需要停工维修，待设备正常运行后继续进行加工。设备故障时，因设备故障而产生的废气同正常运行时排气，仍可通过废气处理装置处理。

对于控制和削减污染物排放量的环保设备故障，污染物去除率将下降甚至完全失效，不能达到设计去除效率。本评价按废气处理装置全部失效，处理效率降至 0，则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情况见表 4-5。

表 4-5　非正常情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Nm^3）	持续时间（min）
DA001	颗粒物	7.8	3.25	162.5	10
DA002	非甲烷总烃	1.048	0.437	43.7	
DA003	NO_X	3.078	1.282	163.4	

	SO_2	0.975	0.406	51.8
	颗粒物	1.509	0.629	80.1

在环境管理方面，企业应通过定期监测废气排放浓度，监控污染排放情况和废气处理设施效率，防止废气处理设施因故障而降低效率，杜绝非正常排放。

3.源强核算说明

（1）下料、机加工粉尘（G1）

项目原料在下料、机加工等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污染物为颗粒物。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 211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下料环节，颗粒物产生量为 150g/m^3 原料，本项目原料用量为 6500m^3，项目下料、压刨、钻孔、铣料、开榫、打磨、雕刻、抛丸等工序均产生粉尘，则总粉尘产量为 7.8t/a，

项目在生产车间相应工段上方安装集气罩，并配套 1 台布袋除尘器，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DA001）排气筒排放。项目配套布袋除尘效率 95%，风机风量 20000m^3/h，集气罩的收集效率约 90%。则项目下料、机加工、打磨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351t/a，有组织排放浓度为：7.3mg/m^3，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146kg/h，无组织排放量为 0.780t/a。

（2）胶合废气（G2）

项目白胚组装使用白乳胶进行胶合，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 212 竹、藤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胶合环节，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52.4g/kg 胶黏剂（水性），本项目白乳胶用量为 2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048t/a。

项目在白胚组装工序上方安装集气罩，并配套 1 套二级活性炭净化装置，经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DA002）排气筒排放。项目配套二级活性炭净化装置净化效率 90%，风机风量 10000m^3/h，集气罩的收集效率约 90%。则项目胶合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0.094t/a，有组织排放浓度为：3.9mg/m^3，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39kg/h；无组织排放量为 0.105t/a。

（3）焊接烟尘

项目采用 8 台机器人焊接机进行焊接，焊接方式包括气保焊及氩弧焊。项目焊丝年用量 4t/a，其中气保焊焊丝年用量约为 2t，氩弧焊焊丝年用量约为

2t。根据《焊接技术手册》（王文瀚主编）介绍，气保焊焊接材料的发尘量为5~8g/kg（本次环评取最大值8g/kg），氩弧焊焊接材料的发尘量为2~5g/kg（本次环评取最大值5g/kg）则气保焊焊接烟尘产生量为0.016t/a，氩弧焊焊接烟尘产生量为0.01t/a，则项目焊接烟尘产生量为0.026t/a。项目焊接作业时间为8h/d（2400h/a），焊接烟尘产生速率为0.011kg/h。

项目拟设置2台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焊接烟尘，净化效率70%，单台处理风量2000m^3/h，处理后烟尘排放量为0.008t/a，排放速率为0.003kg/h。

（4）锅炉燃烧废气（G4）

本项目设置1台生物质蒸汽锅炉，用于项目生产供热。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锅炉年用生物质量约为3018t。生物质主要是农林废弃物（如秸秆、锯末、甘蔗渣、稻糠等）压缩成型的生物质颗粒物。

锅炉燃烧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由1根3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旋风除尘效率为70%，布袋除尘效率为90%，总除尘效率可达97%。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行业系数手册》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生物质成型燃料的锅炉烟气排放系数、烟尘、SO_2、NOx产污系数如下表4-6

表4-6　锅炉烟气产污系数

项目	产污系数
烟气	6240m^3/t燃料
NOx	1.02kg/t燃料
SO_2	17S=0.323kg/t燃料（S=0.019，见附件6）
烟尘	0.5kg/t燃料

根据上表项目锅炉烟气量为：6240×3018=18832320m^3/a

锅炉燃烧废气污染物产生量为：

1）NOx产生量及排放量

NOx产生量为1.02×3018=3078kg/a=3.078t/a，产生速率为3.078×1000÷300÷8=1.282kg/h，产生浓度为3.078×10^9÷18832320=163.4mg/m^3，NOx排放量与产生量相等，即NOx排放量为3.078t/a，排放速率为1.282/h，排放浓度为163.4mg/m^3。

2）SO_2产生量及排放量

SO_2产生量为 0.323×3018=975kg/a=0.975t/a，产生速率为 0.975×1000÷300÷8=0.406kg/h，产生浓度为 0.975×10^9÷18832320=51.8mg/m^3，SO_2排放量与产生量相等，即 SO_2排放量为 0.975/a，排放速率为 0.406kg/h，排放浓度为 51.8mg/m^3。

3）烟尘（颗粒物）产生量及排放量

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0.5×3018=1509kg/a=1.509t/a，产生速率为 1.509×1000÷300÷8=0.629kg/h，产生浓度为 1.509×10^9÷18832320=80.1mg/m^3，旋风除尘+布袋除尘效率按 97%计算，则烟尘排放速率为 0.019kg/h，排放浓度为 2.4mg/m^3，年排放量 1.509×（1-97%）=0.045t/a。

4.监测要求

表 4-7　废气污染物监测情况一览表

有组织排放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执行标准**	**最低监测频次**
DA001	颗粒物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1 次/年
DA002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DA003	NOx、SO_2、颗粒物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1 次/月
无组织排放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执行标准**	**最低监测频次**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1 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1 次/年

5.大气污染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1）下料、机加工粉尘（G1）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处理措施

项目下料、机加工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尾气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②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下料、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取布袋除尘器处理为《排污许可证申请

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 1027-2019）中的可行治理技术，符合技术规范要求。

（2）胶合废气（G2）

①处理措施

胶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尾气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②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胶合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技术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 1027-2019）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的可行技术，符合技术规范要求。

（3）锅炉燃烧废气（G4）

①处理措施

项目锅炉燃烧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由 1 根 3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②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物质锅炉产生的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 35m 高排气筒排放，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 953-2018），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属于可行技术参考表中可行技术，符合技术规范要求。

6.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及源强分析，项目主要，废气主要为下料、机加工、打磨粉尘、胶合废气、热压废气、焊接烟尘、锅炉燃烧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NOx、SO_2和颗粒物。下料、机加工、打磨粉尘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DA001）排气筒排放，胶合废气及热压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DA001）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经 2 台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锅炉废气低氮燃烧水浴+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35m 高排气筒排放，均可达标排放。

（二）废水

1.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表 4-8　废水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及污染治理设施等一览表

废水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污染治理设施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去向	排放口类别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PH COD BOD_5 NH_3-N SS	/	化粪池	是	委托周边村民定期清掏，不外排	/
锅炉排污水	锅炉燃烧供热	COD SS NH_3-N	/	沉淀池	是	沉淀后用于厂区绿化及洒水抑尘，不外排	/

表 4-9　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状况

种类	编号	废水量 m^3/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mg/L）	排放方式
				浓度（mg/L）	产生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W2	432	COD	300	0.1296	16.7	250	0.108	/	不外排
			BOD_5	150	0.0648	20.0	120	0.0518	/	
			NH_3-N	30	0.0130	23.3	23	0.0099	/	
			SS	300	0.1296	30.0	140	0.0605	/	
锅炉排污水	W1	900	SS	300	0.2700	60	120	0.1080	/	
			COD	60	0.0540	10	54	0.0486	/	
			NH_3-N	20	0.0180	3	19	0.0171	/	

本项目生产废水污染物产生浓度根据本项目生产特点同时参考同类型已批复环评报告（《安徽天然居竹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4 万立方米竹栅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君澜竹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平方户外重竹板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确定。

2.达标排放分析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锅炉排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周边农户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锅炉排污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及洒水抑尘，不外排。

3.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该项目生活污水设化粪池处理，处理后委托周边村民定期清掏，不外排；

锅炉排污水设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及洒水抑尘，不外排。项目废水处理工艺可行。

（三）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表 4-13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

序号	噪声源名称	数量/台	产生强度 dB（A）	持续时间/h	所在车间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dB（A）
1	数控平刨机	10	80~85	2400	生产车间	基础固定、减震、隔声	60
2	全自动木工带锯机	10	80~85	2400	生产车间		60
3	精密裁板机	6	80~85	2400	生产车间		60
4	木工方眼机	15	80~85	2400	生产车间		60
5	全自动开料机	25	80~85	2400	生产车间		60
6	自动排钻机	10	80~85	2400	生产车间		60
7	铰链多轴钻床	5	80~85	2400	生产车间		60
8	木皮剪切机	10	75~80	2400	生产车间		55
9	热压机	4	75~80	2400	生产车间		55
10	木材烘干机	2	75~80	2400	生产车间		55
11	机器人焊接机	8	80~85	2400	生产车间		60
12	蒸汽压机	2	75~80	2400	生产车间		55
13	冷压机	4	75~80	2400	生产车间		55
14	开榫机	7	80~85	2400	生产车间		60
15	数控双边铣	6	80~85	2400	生产车间		60
16	空气压缩机	20	75~80	2400	生产车间		55
17	锅炉	1	75~80	2400	锅炉房		55

2.厂界及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

根据工程分析提供的噪声源参数，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规定的声级计算公式进行影响预测。

（1）对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计算公式如下：

$$L_{eqg}=10\lg\left(\frac{1}{T}\sum_{1}t_i 10^{0.1L_{Ai}}\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2）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 eq ）计算公式：

$$L_{eq}=10\lg\left(10^{0.1L_{eqg}}+10^{0.1L_{eqb}}\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3）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div)、大气吸收(Aatm)、地面效应(Agr)、屏障屏蔽（A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misc）引起的衰减。

距声源点 r 处的 A 声级按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本次评价选择噪声监测点作为噪声预测评价点，根据噪声预测模式和设备的声功率进行计算，计算结果见表 4-14。

表 4-14　本项目噪声影响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位	现状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执行标准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东厂界	/	49.6	/	≤60	达标	（GB12348-2008）2 类标准
南厂界	/	58.2	/			
西厂界	/	53.5	/			
北厂界	/	52.0	/			
项目北侧居民点	55	51	55.6	≤60	达标	（GB3096-2008）2 类标准
项目西侧居民点	53	52	53.8			
项目东北侧居民点	54	50	54.3			

预测评价结果表明：厂界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3.监测要求

表 4-15　噪声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执行标准	最低监测频次
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1 次/季度
西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项目北侧居民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1 次/季度
项目西侧居民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项目东北侧居民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四）固体废物

1.固废产生情况

项目运行期产生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包括板材边角料、生物质燃烧炉灰、旋风除尘灰、布袋除尘灰，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白乳胶桶。

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人数 3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人均 0.5kg/d 计（全年按 300 天计），预计产生量 4.5t/a，生活垃圾于厂内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边角料：原料在下料、机加工等工序会产生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经验，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8t/a，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再利用，其一般固废代码为 219-999-99。

生物质燃烧炉灰：生物质燃烧炉灰约占生物质颗粒的 3-5%，本次按 4%计算，约 120.7t/a，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其一般固废代码为 219-008-64。

旋风除尘灰：旋风除尘灰产生量约为 1.1t/a，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其一般固废代码为 219-008-66。

布袋除尘灰：布袋除尘器除尘灰产生量约为 6.5t/a，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其一般固废代码为 219-008-66。

废活性炭：项目胶合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会产生废活性炭。根据活性炭吸附有机气体实验资料，活性炭对有机气体的吸附能力为 224.9~312.9mg/g 活性炭。本项目按照 312.9mg/g 活性炭计算，废弃活性炭认为是被吸附的有机气体的量和活性炭本身的用量之和。被吸附的有机气体的量为 0.849t/a，因此需要活性炭的量约为 2.713t/a，则产生的废弃活性炭量约为 3.56t/a，为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暂存于危废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白乳胶桶：项目白胚组装工序需用到白乳胶，产生废白乳胶桶。本项目废胶桶产生量约 3t/a，为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收集后放置在危废暂存间内暂存，之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表 4-16 建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代码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产生量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1	下料、机	板材边	一般	/	219-999-99	固态	/	18	常温	交由物	18

	加工、打磨等	角料	工业固废						常压	资回收单位回收再利用	
2	锅炉供热	生物质燃烧炉灰		/	219-008-64	固态	/	120.7		用于农田施肥	120.7
3	废气治理	旋风除尘灰		/	219-008-66	固态	/	1.1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1
4		布袋除尘灰		/	219-008-66	固态	/	6.5			6.8
5	白胚组装	废白乳胶桶	危险废物	白乳胶	900-052-31	固态	T	3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6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活性炭	900-049-50	固态	T/In	3.56			3.56
7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固态	/	4.5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5

2.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工业固废管理要求

为避免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主要是做好固废的收集、转运等环节。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I 类场标准相关要求建设，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其中内墙防渗层做到 0.5m 高），使用防水混凝土，地面做防滑处理，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房渗透系数达 1.0×10^{-7}cm/s，其后定期处置。因此，本项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基本不会对建设项目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2）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项目产生的所有危险废物应与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长期综合利用或处置协议，项目投产后危险废物处置应有环保资质合同保障，综合利用渠道畅通，使其能得到全部合理处置。

本项目新建危废暂存间 1 间，危废库位于生产车间二层，建筑面积约 30m^2；从平面布置图上可看出，危废暂存处的位置不会被其他企业和人员所干扰，符合选址合理性要求。根据工程分析，企业危废暂存库能够满足至少半年的暂存需要。总体上，项目拟设置的危废暂存场所规模能够满足固废暂存需求。

1）危废暂存场所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①贮存场所必须有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专用标志。

②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并设置防流失、防扬散和防渗漏措施。

③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角，地面与裙角要用兼顾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④墙面、棚面应防吸附，用于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⑤应设置备用通风系统和监控装置。

2）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过程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将经过环保主管部门的检查，并持有主管部门签发的许可证，负责废物的运输司机将通过公司内部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将设置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严禁将危险废物向环境中倾倒、丢弃、遗洒，运输途中发现危废泄漏的，应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污染；

④建设单位应跟踪厂区危废的转移、运输和处置情况，防止发生危废非法转移、非法运输和非法外卖等情况。

因此，项目产生的固废可以实现妥善处置，方法可行。在严格执行上述处置措施和管理措施的前提下，固体废物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因此，项目产生的固废可以实现妥善处置，方法可行。在严格执行上述处置措施和管理措施的前提下，固体废物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五）地下水、土壤

1.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SO_2、NO_X，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很小。项目生产废水为锅炉排污水，可能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

项目对锅炉房等地面及裙角采取防渗措施。

2.污染防控措施

①源头控制

项目应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事故池等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降到最低程度。危险废物临时存放场所要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采取严格的放泄漏、防溢流、防腐蚀等措施，严格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的管理。

②分区防渗

如管理不当或防治措施未到位的情况下，项目污水和固废会通过不同途径进入到地下水中，从而污染到地下水环境。因此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将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发生污水渗漏现象，确保项目所在地的地下水不受污染。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结合污染控制难易程度，确定全厂防渗分区见表 4-17。

表 4-17　地下水分区防治划分

序号	分区名称	分区类别	防渗要求
1	综合楼	非污染防治区	一般地面硬化
2	生产车间、锅炉房	一般污染防治区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0m，防渗透系数 $K\leq10^{-7}$cm/s
3	危废库、危化库	重点防渗区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防渗透系数 $K\leq10^{-10}$cm/s

注：简单防渗采用一般地面硬化。

项目防渗要求如下：

①地面防渗

一般防渗区域：防渗层采用抗渗混凝土结构。防渗层的设计方案：原土夯实-垫层-基层-抗渗钢筋混凝土层（不小于 150mm）。

重点防渗区域：防渗层采用抗渗混凝土结构。防渗层的设计方案：原土夯实-垫层-基层-抗渗钢筋混凝土层（不小于 150mm）-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涂层（大于 0.8mm）。

②污水池防渗

重点污染防治区水池应符合下列规定：结构厚度不应小于 250mm；混凝土

的抗渗等级不应低于 P8，且水池的内表面应涂刷水泥基渗透结晶型等防水涂料，或在混凝土内掺加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水泥基渗透结晶形防水涂料厚度不应小于 1.0mm；当混凝土内掺加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时，掺量宜为胶凝材料总量的 1%～2%。防渗设计方案如下：原土夯实-结构层-抗渗混凝土层（≥250mm）-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涂层（≥1mm））水池防渗。

③危废暂存场所防渗设计

危废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要求，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危废暂存场所防渗设计方案：原土夯实-垫层-基层-抗渗钢筋混凝土层（不小于 150mm）-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涂层（大于 0.8mm）。

通过采取以上防渗措施，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六）环境风险分析

1.Q 值计算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具体见表 4-18。

表4-18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环境风险潜势	Ⅳ、Ⅳ+	Ⅲ	Ⅱ	Ⅰ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cdots \frac{q_n}{Q_n}$$

式中：q_1，q_2…q_n——每一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

≥100。

通过对本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梳理，根据HJ169-2018附录B，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为白乳胶，厂区最大存在量为0.2t,本项目Q值计算如表4-19。

表4-19 拟建项目涉及危险物质q/Q值计算 单位：t

序号	物质名称	CAS号	最大存在总量(q_i)t	临界量(Q_i)t	q_i/Q_i
1	白乳胶	/	1	50	0.02
合计（Σq/Q）					0.02

因此，Q=0.02<1，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项目主要风险为火灾。

2.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环境风险分析内容表见表4-20。

表4-2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0万套家具及沙发办公椅项目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宁墩镇宁墩村黄岗路西侧	
地理坐标	经度：119度07分8.399秒	纬度：30度27分45.993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化库、危废库：白乳胶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影响途径主要为贮存、运输、生产过程中发生泄露、火灾。项目发生着火，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CO，对环境空气产生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车间应设置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并对员工进行消防器材使用培训。 （2）企业应定期进行应急疏散演练。 （3）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提高安全防范风险的意识； （4）针对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安全隐患，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 （5）对购买的产品进行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尽快解决； （6）严格执行防火、防爆、防雷击、防毒害等各项要求； （7）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及高效的安全生产机构； （8）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本项目Q=0.004＜1，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table>
<tr><th>内容
要素</th><th>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th><th>污染物项目</th><th>环境保护措施</th><th>执行标准</th></tr>
<tr><td rowspan="4">大气环境</td><td>粉尘废气排放口（DA001）</td><td>颗粒物</td><td>布袋除尘器</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td></tr>
<tr><td>胶合废气排放口（DA002）</td><td>非甲烷总烃</td><td>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td></tr>
<tr><td>锅炉燃烧废气排放口（DA003）</td><td>颗粒物、NO_X、SO_2</td><td>旋风除尘+布袋除尘</td><td>《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td></tr>
<tr><td>焊接烟尘</td><td>颗粒物</td><td>移动式焊烟净化器</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td></tr>
<tr><td rowspan="2">地表水环境</td><td>生活污水</td><td>pH、COD、SS、氨氮、BOD_5</td><td>化粪池</td><td>委托周边村民定期清掏，不外排</td></tr>
<tr><td>锅炉排污水</td><td>COD、SS、氨氮</td><td>沉淀池</td><td>回用于厂区绿化及洒水抑尘，不外排</td></tr>
<tr><td>声环境</td><td>厂界、敏感点</td><td>噪声</td><td>隔声减振</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td></tr>
<tr><td>固体废物</td><td colspan="4">车间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建筑面积约 100㎡，边角料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再利用，生物质燃烧炉灰收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旋风除尘灰及布袋除尘灰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车间设置危废库，建筑面积约 50㎡。废活性炭及废白乳胶桶暂存于危废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于厂内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td></tr>
<tr><td>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td><td colspan="4">生产车间、锅炉房做一般防渗，危废库、危化库做重点防渗</td></tr>
<tr><td>环境风险防范措施</td><td colspan="4">车间设置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并对员工进行消防器材使用培训；企业定期进行应急疏散演练；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提高安全防范风险的意识等</td></tr>
<tr><td>其他环境管理要求</td><td colspan="4">1.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表。</td></tr>
</table>

2.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 第11 号)可知，本项目应做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因此，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3.环保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2021 年 12 月 11 日生态环境部令第 24 号公布 自 2022 年 2 月 8 日起施行)，企业是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的责任主体。企业应当依法、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环境信息，披露的环境信息应当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企业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企业基本信息，包括企业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基础信息；

（二）企业环境管理信息，包括生态环境行政许可、环境保护税、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环保信用评价等方面的信息；

（三）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包括污染防治设施，污染物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产生、贮存、流向、利用、处置，自行监测等方面的信息；

（四）碳排放信息，包括排放量、排放设施等方面的信息；

（五）生态环境应急信息，包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等方面的信息；

（六）生态环境违法信息；

（七）本年度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情况；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环境信息。

4.排污口规范化

建设单位应按照《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 号）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 号）等文件要求，进行新增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工作。

5.其他要求

在运营期，项目环境管理部门负责检查厂房内环保设备的运行情况，确保其有效运行，如有故障应及时维修或更换。

六、结论

（一）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声及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在运营期间加强环境管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影响的角度来讲，本评价认为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及要求

（1）加强企业的安全管理，提高环境保护意识；建立健全职工的安全教育，增强职工的安全生产和防范风险的意识，确保安全生产。

（2）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保证各治理设备的正常运转，满足评价中提出排放标准要求。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1.184t/a		1.184t/a	+1.184t/a
	非甲烷总烃				0.199t/a		0.199t/a	+0.199t/a
	NO_X				3.078t/a		3.078t/a	+3.078t/a
	SO_2				0.975t/a		0.975t/a	+0.975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边角料				18t/a		18t/a	+18t/a
	生物质燃烧炉灰				120.7t/a		120.7t/a	+120.7t/a
	旋风除尘灰				1.1t/a		1.1t/a	+1.1t/a
	袋式除尘灰				6.5t/a		6.8t/a	+6.8t/a
危险废物	废白乳胶桶				3t/a		3t/a	+3t/a
	废活性炭				3.56t/a		3.56t/a	+3.56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